

广西高等职业教育考试大纲与说明

（公安与司法大类）

（2026年版）

广西高等职业教育考试（简称职教高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立足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是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阶段学历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的选拔性考试。考试包括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简称对口考试）和单独招收高中阶段学历毕业生及社会人员统一考试（简称单招考试）两种类型。考试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依据高等院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建立科学的考试内容，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公安与司法大类专业基础综合课是职教高考对口考试科目，包括刑事法律、行政法律和民事法律3门课程，注重考查考生对刑法、行政法、民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及基础性法律规范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专业实践能力，检测考生是否掌握法律思维的基本方式方法，旨在提高考生的法治素养，培养能够适应新时代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

一、考查内容

（一）刑事法律

1. 刑法概述

(1) 了解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2) 掌握刑法解释的分类。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要求、立法体现和司法适用；

(2) 掌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和要求；

(3) 掌握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要求、立法体现和司法适用。

3. 刑法的效力

(1) 理解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2) 掌握我国刑法关于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及普遍管辖权的相关规定；

(3) 了解刑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

(4) 理解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4. 犯罪概念及犯罪构成

(1) 理解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2) 掌握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特征。

5. 犯罪客体

(1) 掌握犯罪客体、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的概念；

(2) 理解犯罪客体的三个不同层次。

6. 犯罪客观方面

(1) 了解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特征；

(2) 掌握危害行为的概念、特征及其基本表现形式；

- (3) 理解危害结果的含义及我国刑法对危害结果的规定;
- (4) 掌握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 犯罪主体

- (1) 掌握犯罪主体的概念及共同要件;
- (2) 掌握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划分;
- (3) 掌握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案件的处理;
- (4) 掌握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及程度划分;
- (5) 掌握单位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处罚原则。

8. 犯罪主观方面

- (1) 理解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特征;
- (2) 掌握犯罪故意的概念及类型;
- (3) 掌握犯罪过失的概念及类型;
- (4) 理解意外事件的概念、特征及其与犯罪过失的区别;
- (5) 理解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联系与区别。

9.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1) 理解正当防卫的概念;
- (2) 掌握正当防卫成立条件、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3) 理解紧急避险的概念;
- (4) 掌握紧急避险成立条件、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5) 掌握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

10.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 (1) 了解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类型;
- (2) 理解故意犯罪停止形态与故意犯罪发展阶段的关系;
- (3) 掌握犯罪既遂的概念、类型及处罚原则;

- (4) 掌握犯罪预备的概念、特征、类型及处罚原则；
- (5) 掌握犯罪未遂的概念、特征、类型及处罚原则；
- (6) 掌握犯罪中止的概念、特征、类型及处罚原则。

11. 共同犯罪

- (1) 了解共同犯罪的概念；
- (2) 掌握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3) 了解共同犯罪形式的概念、划分；
- (4) 掌握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2. 刑罚概述

- (1) 了解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2) 了解刑罚体系的概念及内容；
- (3) 掌握主刑的种类及其特点；
- (4) 掌握附加刑的种类及其特点。

13. 刑罚裁量制度

- (1) 理解刑罚裁量的概念及刑罚裁量的原则；
- (2) 了解刑罚裁量情节的概念、特征及适用；
- (3) 掌握累犯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刑事责任；
- (4) 掌握自首的概念、构成条件及法律后果；
- (5) 理解坦白的概念、构成条件及法律后果，立功的概念、种类及法律后果；
- (6) 掌握数罪并罚的原则及基本适用规则；
- (7) 掌握缓刑的概念、适用条件、考验期限及法律后果。

14. 刑罚执行制度

- (1) 了解刑罚执行的概念与特征，理解刑罚执行的原则；

(2) 掌握减刑的概念与条件；

(3) 掌握假释的概念、条件、考验期限及法律后果。

15. 刑罚消灭制度

(1) 了解刑罚消灭的概念与特征；

(2) 掌握追诉时效的概念及追诉时效期限的计算方法。

16. 刑法各论概述

(1) 了解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联系；

(2) 掌握刑法分则的体系及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

(3) 了解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情况，掌握罪状的分类，了解法定刑的分类与表现形式。

17.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2) 掌握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危险型犯罪的构成特征及认定问题；

(3) 掌握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妨害安全驾驶罪的构成特征与相互关系；

(4) 理解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了解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般构成特征；

(2) 掌握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构成特征与认定；

(3) 掌握强奸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等侵犯公民性权利犯罪的构成特征与认定；

(4) 掌握绑架罪、非法拘禁罪等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

犯罪的构成特征与认定；

(5) 掌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家庭婚姻权利的犯罪构成；

(6) 理解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9. 侵犯财产罪

(1) 了解侵犯财产罪的一般概念及构成特征；

(2) 掌握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诈骗罪等重点罪名的构成特征及认定；

(3) 理解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20. 贪污贿赂罪

(1) 理解贪污贿赂罪的同类客体，了解贪污贿赂罪的一般概念及构成特征；

(2) 掌握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等重点罪名的构成特征及认定；

(3) 理解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2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 掌握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特点；

(2) 掌握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

22. 刑事诉讼回避制度

(1) 了解刑事诉讼回避制度的基本概念；

(2) 掌握回避的种类、理由、适用对象和程序。

23. 管辖制度

(1) 掌握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2) 掌握地域管辖的原则。

24. 审判程序

(1) 了解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掌握审判组织、审判程序、判决、裁定和决定等基本内容；

(2) 了解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了解二审程序的提起，掌握二审程序的审判。

(二) 行政法律

1. 行政法概述

(1) 理解行政和行政法的概念、特点；

(2) 掌握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掌握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2) 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 掌握行政主体的概念和行政主体的分类；

(2) 掌握行政相对人的概念、权利与义务；

(3) 理解行政机关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4) 理解公务员的概念、特征以及权利与义务。

4. 行政行为

(1) 掌握行政行为的含义、特征及分类；

(2) 掌握行政行为的内容、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

(3) 理解行政行为的效力以及行政行为的生效方式。

5. 行政立法

(1) 理解行政立法的概念和分类；

(2) 理解行政立法的主体和权限；

(3) 掌握行政立法的原则、程序和改变或者撤销行政立

法的事由与权限。

6. 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

- (1) 理解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和实施；
- (2) 理解行政确认的概念和特征。

7.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

- (1) 理解行政征收和行政征用的概念和特征；
- (2) 理解行政征收和行政征用的种类。

8. 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

- (1) 理解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的概念和特征；
- (2) 理解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的原则和内容。

9. 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

- (1) 理解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的概念和特征；
- (2) 理解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0. 行政处罚

- (1) 理解行政处罚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 (2) 理解行政处罚的设定；
- (3) 掌握关于行政处罚的种类、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的基本内容。

11. 行政强制

- (1) 了解行政强制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2) 理解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12. 行政合同

- (1) 理解行政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 理解行政合同的原则和种类。

13. 行政指导

- (1) 理解行政指导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2) 理解行政指导的原则、作用和救济途径。

14. 行政程序

- (1) 理解行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 (2) 掌握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5. 行政复议

- (1) 掌握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作用和基本原则；
- (2) 理解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 (3) 掌握行政复议的范围、管辖和程序等基本内容。

16. 行政诉讼

- (1) 理解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 (2) 掌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管辖、参加人等基本内容。

17. 行政赔偿

- (1) 理解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 (2) 掌握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请求人和义务机关等基本内容。

(三) 民事法律

1. 民法概述

- (1) 了解民法的概念，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
- (2)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要素；
- (3) 理解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概念及分类；
- (4) 理解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及分类；

- (5) 掌握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和类型；
- (6) 掌握民法典各项基本原则；
- (7) 掌握民事权利的行使原则。

2. 自然人

(1) 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特征、类型和区别；

(2) 了解自然人的住所的概念及法律意义；

(3) 理解监护的概念，监护人的范围和职责，监护的终止；

(4) 了解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财产责任；

(5) 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概念、法律要件、效力和法律后果；

(6) 掌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3. 法人

(1) 理解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2) 理解非法人组织的概念、类型、设立和民事责任承担；

(3) 掌握法人的分类、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4. 民事法律行为

(1)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和形式；

- (2) 了解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效果；
- (3) 理解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生效力的法律后果；
- (4)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要件和生效要件；
- (5) 了解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掌握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效果，民事法律行为的部分无效规则；
- (6) 了解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掌握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效果；
- (7) 了解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掌握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效果。

5. 代理

- (1) 了解代理的概念、特征，掌握代理的法律要件、类型和效力，代理权的终止；
- (2) 理解无权代理的类型、效果，表见代理的要件、效果。

6. 人身权

- (1) 了解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 (2) 理解人格权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 (3) 了解身份权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7. 诉讼时效

了解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理解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期间的含义、性质、效力、类型。

8. 物权

- (1) 了解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分类；

- (2) 掌握物权的基本原则；
- (3) 了解物权变动的概念和原则；
- (4) 掌握物权的效力和保护方法；

9. 所有权

- (1) 了解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2) 理解国家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3) 理解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行使规则；
- (4) 掌握所有权的内容；
- (5) 掌握相邻关系的概念、处理原则和主要类型；
- (6) 了解共有的概念和主要类型。

10. 用益物权

- (1) 理解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2) 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11. 担保物权

- (1) 理解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 (2) 了解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抵押财产的范围；
- (3) 了解质权、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12. 合同

- (1) 了解债的概念和发生原因；
- (2) 了解合同的概念、特征、形式和内容；
- (3) 理解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4) 理解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 (5) 理解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情

势变更的概念及特征；

(6) 理解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掌握定金规则；

(7) 理解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8) 理解违约责任的概念和免责事由；

(9) 理解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10) 掌握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

13. 婚姻家庭

(1) 理解婚姻的概念，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概念；

(2) 了解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3) 理解结婚的条件，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的情形；

(4) 了解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的概念；

(5) 了解收养的概念；

(6) 了解继承、继承权的概念；

(7) 理解继承权的取得、放弃及丧失；

(8) 理解法定继承的概念，掌握法定继承的适用条件，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9) 了解代位继承的适用条件，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的基本规则；

(10) 理解遗嘱继承、遗赠以及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4. 侵权责任

(1) 理解侵权责任的分类以及归责原则；

- (2) 掌握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和责任减免事由；
- (3) 了解数人侵权的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4) 理解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5. 民事诉讼制度

- (1) 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 掌握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 (3) 了解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分类和特点，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种类；
- (4) 理解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
- (5) 了解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制度；
- (6) 理解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考试形式

闭卷（专业基础综合课合卷）、笔试。

(二) 试卷分值及考试时间

满分 300 分，其中刑事法律 100 分，行政法律 100 分，民事法律 100 分。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三) 题型结构

| 题型 | 题量 | 分值 |
|-------|------|----------------|
| 单项选择题 | 45 题 | 每题 2 分，共 90 分 |
| 多项选择题 | 30 题 | 每题 3 分，共 90 分 |
| 简答题 | 3 题 | 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 判断题 | 15 题 | 每题 2 分，共 30 分 |
| 案例分析题 | 3 题 | 每题 20 分，共 60 分 |

三、题型示例

(一) 单项选择题

1.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机关是

- A. 各级人民法院
-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参考答案：D

2. 下列不属于我国行政法渊源的是

- A. 宪法
- B. 法律
- C. 判例法
- D. 行政法规

参考答案：C

3. 下列行为中，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王某与朋友约定共同外出用餐。
- B. 黄某对女友承诺：“如果我在上海找到工作，我会陪你去欧洲旅游。”
- C. 周某作为一名青年志愿者，定期前往福利院提供帮助。
- D. 公安局发布公告称：“凡提供有助于破案的线索者，将给予 3000 元奖励。”

参考答案：D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犯罪中不要求必须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也构成犯罪的有

- A. 放火罪
- B. 爆炸罪
- C. 投放危险物质罪
- D. 交通肇事罪

参考答案：ABC

2.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具体要求包括

- A. 行政行为必须符合行政目的
- B. 行政行为必须公正、适当
- C. 行政行为必须合乎情理
- D. 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授权

参考答案：ABC

3. 刘某在甲商场以 1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电热壶，但在使用过程中因电热壶漏电导致其手臂被灼伤，为此花费了 500 元的医药费。经查该电热壶是乙电器厂生产的，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 A. 刘某可直接向乙电器厂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 500 元的损失。
- B.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刘某只能向甲商场索赔 500 元的损失。
- C. 如果刘某起诉甲商场，甲商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 100 元。
- D. 刘某只能要求甲商场更换电热壶，而 500 元的损失则只能向乙电器厂索赔。

参考答案：BCD

(三) 简答题

1. 简述正当防卫的概念及条件。

参考答案：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正当防卫的成立，需同时具备五个条件：

(1) 目的条件：防卫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

(2) 起因条件：需发生和存在不法侵害行为。

(3)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必须正在进行。

(4) 对象条件：防卫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人。

(5) 限度条件：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

2. 简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要件。

参考答案：

(1) 行政行为的主体合法

(2) 行政行为的权限合法

(3) 行政行为的内容合法

(4) 行政行为的程序和形式合法

3. 简述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与分类。

参考答案：

(1) 概念：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民法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3) 若王某积极认罪认罚，孙某也表示谅解，法院可否判决王某无罪？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王某的犯罪形态属于犯罪中止。在实施投毒杀害妻子的过程中，王某主动将妻子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有效地阻止了妻子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王某的行为应被认定为犯罪中止。

(2) 不应由检察院立案侦查。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是：①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②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本案不属于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

(3) 不可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可以在法定量刑幅度内对被告人从宽处理，但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宣告被告人无罪。

2. 甲村与乙村因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多次发生争执。2023年5月23日，甲村向A市新城县政府请求裁决。2023年6月22日，新城县政府作出行政裁决，判定土地使用权归属甲村所有。2023年6月23日，甲村和乙村均收到新城县人民政府发出的行政裁决决定书。对于这一裁决结果，乙村表示不服，并计划申请行政复议。请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

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乙村应在什么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案件应由哪个机关管辖？

(2) 假设复议机关受理了本案，请列举出本案的当事人分别是谁？

参考答案：

(1) 乙村应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收到新城县政府行政裁决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本案行政复议的管辖机关为 A 市政府。

(2) 申请人：乙村；被申请人：新城县政府；第三人：甲村。

3. 退休干部张某和妻子没有孩子，2012 年妻子因病去世。2020 年 7 月，张某在家中摔倒并陷入昏迷，被邻居刘某发现后紧急送往医院并得到照顾。张某出院后，便邀请刘某搬来同住，以便刘某能照顾他的日常起居。同时，张某与刘某达成了一项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刘某将负责张某的生活照料、疾病治疗以及去世后的安葬事宜，作为回报，张某承诺其名下的房产在他去世后将归刘某所有。这份遗赠扶养协议已经经过公证处的公证。

数月之后，张某去世。此时，张某的姐姐出示了一份遗嘱，上面有张某的亲笔签名，遗嘱中明确指出张某的全部遗产将由其姐姐继承。经过鉴定，确认遗嘱上的张某签名是真实的。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张某与刘某签订的协议效力如何？

(2) 若张某姐姐将刘某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本案？

参考答案：

(1)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因此张某与刘某签订的协议为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

(2) 根据《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在财产继承中如果各种继承方式并存，应首先执行遗赠扶养协议，其次是遗嘱和遗赠。人民法院应确认遗赠扶养协议优先效力，维护刘某权益。